岳环评 [2021]37号

**关于湖南顺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塔机配套结构件1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顺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顺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塔机配套结构件1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顺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塾塘路与陶家湾路交汇处东北角，根据项目环评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项目拟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16799m2，建筑面积11546m2。利用铁构件、盐酸、锌锭、氯化锌、氯化铵、无铬钝化液、脱脂剂、硅烷化药剂、电泳漆、油漆等为原辅材料，通过下料、机加工、酸洗、漂洗、助镀、热浸镀锌、钝化、自然风干、脱脂、硅烷化、电泳、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生产塔机配套结构件；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1F生产车间、1栋1F门卫室、1栋4F综合楼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给排水、供配电、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根据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顺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塔机配套结构件1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施工期污染防治。采取设置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处置；施工废水应尽量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地面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VOCs、二甲苯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工序产生的锌烟经处理后，尘中锌（以PM10计）、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限值，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电泳及喷涂工序废气、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电泳烘道及喷涂烘干炉进出口废气、电泳漆挥发废气经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类浓度限值，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浓缩脱附废气、电泳烘道及喷涂烘干炉中的烘干废气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酸洗更换废酸、酸洗槽槽渣、助镀槽槽渣、助镀剂再生沉渣、热镀锌产生的锌渣锌灰、除尘系统收集的锌尘、脱脂剂废液、脱脂槽槽渣、硅烷化废液、硅烷化槽渣、漆渣、污泥泥饼、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金属边角料、焊渣等属一般固体废物，须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送相关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核定你公司的总量指标为：VOCs≤10.6t/a，SO2≤0.9t/a，NOX≤4.1t/a，CODcr≤0.2t/a，NH3-N≤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